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33459202512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结合数字化转型要求，做好“城管微平台”管理效能，辅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城市管理执法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三、四、五、六）

二、项目服务地点：

三林镇综合网格三、四、五、六区域，包含临江村、新春村、红旗村、三林村、西林村、中林村、金光村、懿德村、南阜村，天花庵村。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总工作量不少于 325164 小时，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 协助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 协助巡查街面、小区等公共场所，及时上报违法行为；
- 3) 窗口接送材料、信息平台接单派单等内勤辅助性工作；
- 4) 协助对沿街商户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 5) 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 6) 协助执法人员劝阻、制止违法行为；
- 7)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现场核查、调查取证、纠纷调处工作；
- 8) 协助执法人员清点、封存、搬运涉案财物；
- 9) 协助执法人员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 10) 协助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 11) 协助执法人员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辅助执法工作。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五、金额、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合同总费用为：12042560 元（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2、结算原则:

1) 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 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 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 在合同履约期内, 中标价不作调整, 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 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 先做后付, 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2, 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第 12 个月结合月度考核结果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2) 从第 12 个月的服务费中留取 10 万元作为项目年度绩效奖, 项目结束综合全服务期的考评结果, 按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核算, 在最后一次支付中进行结算支付。

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六、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服务要求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 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 完成工作内容和实现工作目标, 确保项目区域内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应当保持仪容严整, 言谈举止文明得体, 统一制服, 佩戴统一标志标识, 穿着应当符合执法辅助工作整体氛围;

2) 服务人员队员配置要求按需配置, 人员休息时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3) 具有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 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 1 人;

4)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 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城管维持市容秩序;

5)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 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6) 身体健康, 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有入职体检证明;

7) 男性比例不少于 95%, 年龄 18 至 45 周岁。身高 170 厘米左右, 双眼裸视力(矫正)均不低于 4.8;

8)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9) 能正确处理和应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能识别易燃易爆、管制刀器具等危险品; 能熟练掌握消防知识。

3、人员管理

1) 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 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保证三林镇市容环境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建立窗口单位服务的意识，文明值勤、热情服务，树立服务人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3) 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机动灵活，团体协作；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及时取证；提高保安队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保证每位队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4) 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 乙方所聘人员的包括意外险以内的各类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所聘任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4、人员纪律要求

1) 不得独立从事执法办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

2)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因履职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3) 不得滥用职权，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4) 不得删除、篡改、泄露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文字、音像、电子数据等材料；

5) 不得拒不履行行政执法机关确定的工作职责；

6) 不得在行政执法辅助活动中行为粗暴，辱骂殴打行政相对人，或者有其他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失当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5、仪容仪表及作风管理

1) 执勤时要注意公共卫生，保持干净整洁，不准吸烟，遵守社会公德，文明执勤。

2) 上班时间，留短发，穿制服和黑色皮鞋（雨天除外），佩带执勤卡；严禁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因工作需要穿便衣的队员一律经由相关部门领导同意。

6、交接班规定

1) 值班队员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下班队员要向当班队员阐明其当班时的情况，及时衔接好未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2) 交接班要有记录，交接双方队员要签字认可，主管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交接班记录情况，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7、内部管理

1) 统一的着装和佩戴标识上岗；

2) 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 3) 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考核;
 - 4)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考核”、“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队员考核管理的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和考核规定;
 - 5) 每日做好考评激励,月底进行考评评比;
 - 6) 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 7) 由甲方设立考核小组对提供的社会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制定考核细则。
- 8、考核规定

甲方按照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以及年终绩效考评,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具体按考核办法实施。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 3)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 4) 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 5) 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 3) 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
- 4) 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 5) 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 6) 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7) 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时,若造成乙方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及处置。
- 8) 服务过程中相关食、宿、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需配备必要的机动车辆用于外勤使用,车辆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履约延误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8.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违约终止合同

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6 条所规定的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二、补充条款

1:无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 乙方：（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解思伟
2025年10月30日

电话：6874527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浦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徐辉
2025年10月30日

电话：1391864642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